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意外及疾病伤害综合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书面约定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时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连续参加本保险的，续保时最高年龄可至七十五周岁），身体健康、从事非体力劳动的人员，经保险人同意，可作为主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连续参加本保险的，续保时最高年龄可至七十五周岁），身体健康、从事非体力劳动的主被保险人的配偶，经保险人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不超过二十一周岁（为全日制在校学生，如存在身体缺陷或者智力障碍的，年龄不超过二十四周岁），经济上依赖主被保险人的主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经保险人同意，也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

纷，除归咎于保险人过错的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非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非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保险条款涉及的保险金额以人民币表示，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也可为其他币别。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保险条款分设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身故保险责任和疾病全残保险责任等三项保险责任，供选择投保。其中，投保了身故保险责任后，方可选择投保疾病全残保险责任。

### 第七条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而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三百六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然后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其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

####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三百六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至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三百六十日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三百六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

金累计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 **第八条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 **第九条 疾病全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患疾病而全残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疾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疾病全残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和疾病全残保险金累计以其身故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责任和疾病全残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十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第十一条** 因猝死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保险人要求如实告知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疾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净保险费。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四条** 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身故保险金额、疾病全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五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请求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请求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的，经保险人书面审核同意并按日加收保险费后，保险人自收到保险费后次日零时或者通知书载明的起始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的，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书面通知次日零时或者通知书载明的终止日期次日零时（以较晚者为准）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相应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其限。**

前款约定的未及时通知，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请求，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申请身故保险金的，除（一）至（三）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身故证明、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还应当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申请伤残保险金的，除（一）至（三）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

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净保险费。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意外：**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

**全残：**指下列八项残疾中任一残疾：

项目	残 疾 程 度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恐怖活动：**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既往症：**指在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疾病和症状，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疾病和症状。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1-25%)。